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非小微企业不填写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陕西金天地实业有限公司)的(莲湖区北关街道第二中心社区(龙首东南社区中心社区)办公用房装修工程、项目编号:YWGL-ZC-2022-0041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莲湖区北关街道第二中心社区(龙首东南社区中心社区)办公用房装修工程、项目编号:YWGL-ZC-2022-0041),属于(建筑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金天地实业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168人,营业收入为85302万元,资产总额为4281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备注:

1、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